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502000096

项目名称：2025年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湿地保护工程

采购人：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21000202502000096

项目名称: 2025年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
补偿项目湿地保护工程

项目包号: SDGP370321000202502000096A

采购人: 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5-10-1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2.	资金来源	13
3.	响应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	采购文件	13
5.	采购文件构成	13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	编制要求	16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10.	响应文件构成	17
11.	报价	20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0
13.	磋商保证金	21
14.	响应有效期	21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7.	响应文件截止	22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	开启及磋商	23
19.	开启	23
20.	资格审查	24
21.	磋商小组	25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3.	响应偏离	27
24.	无效响应	27
25.	磋商	29
26.	比较和评价	30
27.	采购项目终止	32
28.	保密要求	33
六、	确定成交	33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3
31.	采购任务取消	33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33.签订合同.....	33
34.履约保证金.....	3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6.预付款.....	34
37.廉洁自律规定.....	34
38.人员回避.....	35
39.质疑与接收.....	35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41.合同公示.....	37
42.验收.....	37
43.履约验收公示.....	37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8
一、项目概述.....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5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5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5
2. 中、小微企业.....	46
3. 监狱企业.....	4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7
二、评审办法.....	48
三、评标标准.....	48
（一）初步评审.....	48
（二）详细评审.....	50
四、结果确认.....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开标一览表.....	53
1. 开标一览表.....	53
二、资格证明文件.....	54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4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5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6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7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8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9
7. 响应函.....	59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1
.....	61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63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64
11. 业绩一览表.....	65
12. 业绩一览表信息.....	66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67
14. 技术响应表.....	68
1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69
16. 企业基本情况表.....	71
1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72
18.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	74
19. 供应商简介及供应商对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75

20. 服务体系服务制度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76
21. 技术服务方案.....	77
22. 投标其他材料.....	7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湿地保护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502000096

项目名称：2025年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湿地保护工程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751700.00元，共分1个包，其中2025年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湿地保护工程：751700.00元。

采购需求：1、采购内容：场地平整、金属面防腐以及换新部分设备、太阳能板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验收；4、安全目标：合格，无安全事故；5、质保期：自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合同履行期限：7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1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

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

地 址： 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荆夏路 7 号

联系人： 宋振鹏

联系方式： 0533-8683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路与世纪路交汇处世纪商务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 0533-8890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立倩

电 话： 0533-889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马踏湖湿地保护中心 地 址：淄博市桓台县起凤镇荆夏路7号 电 话：0533-8683090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路与世纪路交汇处世纪商务中心5楼 业务联系人：宋立倩 电话：0533-8890003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4.7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p>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75.17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 万元，采购年限为 / 年，当年安排数 /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答疑会描述： /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不存在兼投或兼中情形。</p>
11.1	<p>报价要求：（1）供应商要按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p> <p>（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报价，各供应商所报价格为送至指定地点施工、安装调试完毕且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设备费、附件、备品备件、安装辅材及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检验检测费、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人免费提供的所有选配件、零配件等项目，应注明免费，不计入总报价。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p> <p>（3）本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所列的数量为采购人估算的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报价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如有增减，可按实调整，但单</p>

	<p>价不得调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p> <p>(4) 项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为本项目关键产品，相关安装辅材及配件（包含但不限于五金配件等所需辅材、材料及安装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涉及到的未在清单中体现的，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柒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751700.00元）。其中：供应商的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p> <p>(6)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和第二轮报价都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二轮报价时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p> <p>(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8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19.1	<p>开启时间：2025-10-28 09:00</p> <p>地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5-10-28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8890003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路与世纪路交汇处世纪商务中心 5 楼
40.1	成交服务费：100 万以内按 1.0% 支付形式：电汇；户名：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张店支行；账号：37050163614100001330 支付时间：2025-10-31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到“资格证明文件”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p>注：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p>

	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时。</p> <p>1、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p> <p>（2）信用记录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成交前、签订合同前分别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取消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p>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报价文件打印胶装 5 份（1 正 4 副）交至代理机构。</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且审计完成后支付项

	目结算审定值的 30%，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项目结算审定值的 4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项目结算审定值的 20%，项目维护期结束后支付项目结算审定值剩余的 10%。
3	交付日期（工期）：7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质保期：2 年，维护期：3 年。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施工。](#)（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

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

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

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

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c.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技术响应表

(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无可填写“无”）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8) 2022 年以来承接的主要类似工程业绩

(9) 公司简介，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10) 本工程的服务体系、各项服务制度、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1)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1)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2) 技术参数

(3) 安全施工

(4) 人员配备情况

(5) 售后服务

(6) 培训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 在开启后, 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 (2019) 40 号、淄财采 (2019) 7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为. zbtf),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字或盖章), 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

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

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

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

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

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 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 超时未完成磋商的, 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quad}{\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

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年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湿地保护工程。

2、采购内容：场地平整、金属面防腐以及换新部分设备、太阳能板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5、安全目标：合格，无安全事故。

6、工期：7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质保期：自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场地平整	对监控四周芦苇及其它植物进行清理及场地平整及垃圾外运，每处30 m ²	处	30
2	金属面防腐	原金属面除锈，刷白色面漆两遍	处	30
3	拆除部分	原杆上监控摄像头、太阳能板及电池、箱体、支架、网桥、及辅材拆除，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项	1

4	监控摄像头	<p>双光谱 5 寸球机 【功能特性】</p> <p>支持 3D 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 可实现点击跟随和放大；</p> <p>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平衡、背光补偿、宽动态、3D 数字降噪、日夜转换；可见光支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防红外过曝技术；支持电子罗盘、镜像；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支持热成像目标检测，可见光联动跟随；支持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功能；支持智能烟火检测功能；支持测温功能，测温范围：-20℃~150℃，测温精度：±8℃，或者读数的±8%，取最大值；热成像分辨率：256×192；热成像焦距：10 mm；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00m；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300m；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833m；热成像视场角：18.1° (H) 13.6° (V)</p> <p>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400 万实时高清；可见光补光功能：红外，有效距离 100m，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1500m；可见光焦距：4.8-153mm，光学变倍 32 倍；可见光透雾：支持算法透雾；可见光视场角：58.8° (H) 34.4° (V)~2.18° (H) 1.22° (V)；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垂直范围：-5° ~90°；</p> <p>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90% RH；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个	30
5	快球支架	<p>球机声光警 戒壁装支架</p> <p>压铸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安全绳钩设计，安装更方便、更安全。</p> <p>支持球机通过报警输出同支架相连，控制红蓝警戒灯和蜂鸣器，实现警戒震慑功能</p> <p>支持强光提醒，报警联动红蓝警戒灯提醒，可实现 100m 红蓝灯指示；支持声音提醒，内置蜂鸣器，可实现警戒音 30m 50dB 提示报警：1 进（触发声光报警）</p> <p>材质：铝合金</p>	台	30
6	路由器	<p>采用高性能的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无线模块，以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为软件支撑平台，同时提供 1 个 RS232（或 RS485）、1 个以太网 LAN，1 个以太网 WAN 以及 1 个 WIFI 接口，可同时连接串口设备、以太网设备和 WIFI 设备，实现数据透明传输和路由功能。</p>	台	30
7	物联网卡	<p>年使用量 7200G，实现共享流量池，一年不停机，不限速，不限量使用；30 张物联网卡，周期 5 年</p>	张	30
8	控制箱	<p>户外监控防水箱；监控杆配 2 个；高 300*宽 200*深 100（如能利用原箱体，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p>	个	60
9	硬盘	<p>10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p> <p>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p> <p>缓存：512MB；MTBF：2,000,000</p>	台	1
10	智能视频管理平台服务	<p>【授权包含】：基础包、视频监控、门禁管理、可视对讲、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停车场车辆收费管理、园区人员布控、园区人车智能搜索、视频联网、入侵</p>	套	1

	器	报警、设备网络管理 【平台硬件规格】 2U 标准机架式 4 盘位一体机, ATX 电源 6 核 12 线程 64 位高性能处理器 48GB DDR4 高频率内存条 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内置蓄电池冗余备份实现断电保护功能 【存储硬件规格】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同源输出支持满配 8T 硬盘 (不支持 IoT 硬盘)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报警 IO: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 【存储性能】 存储能力: 32 路 (仅支持局域网设备接入存储) 解码能力: 8×1080P		
11	太阳能供电及控制	配套组合: 200W 太阳能板; 锂电池 (蓄电后阴雨天气可持续供电一周); pwm 控制器; 升压器; 太阳能支架; 电池箱按利用原箱体考虑。	套	30
12	辅材费用	线材类、连接与终端配件、安装配件 (膨胀螺丝、螺栓、抱箍、卡扣、万向节)、防护与辅助材料 (防水胶带与绝缘胶带、遮阳罩/雨刷)、其他材料 (网线钳、剥线钳、螺丝刀 (十字/一字)、电钻、扳手、卷尺、万用表 (测线通断) 等、标签纸 / 扎带标签、干燥剂)	项	1
13	设备安装、软件部署费用	设备安装、软件部署	项	1
14	后续维护费用	质保期 2 年, 维护期 3 年、定期对现场设备进行检测, 易坏件及时更换	项	1
15	无人机	俯仰: -90° 至 35°; 最大控制转速 (俯仰) 100° /s; 角度抖动量 ± 0.007°; MSDK 接口程序可控; 工作环境温度; 标称: -10℃ 至 40℃ 感知; 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双目视觉系统, 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前视: 双目测距范围: 0.4 米至 22.5 米; 可探测范围: 0.4 米至 200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 21 米/秒 9 视角 (FOV): 水平 90, 垂直 135° 后视: 测距范围: 0.4 米至 22.5 米; 可探测范围: 0.4 米至 200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 21 米/秒 视角 (FOV): 水平 90°, 垂直 135° 侧视: 测距范围: 0.5 米至 32 米; 可探测范围: 0.5 米至 200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 21 米/秒; 视角 (FOV): 水平 90°, 垂直 90° 下视: 测距范围: 0.3 米至 18.8 米;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 10 米/秒; 视角 (FOV): 前后 160°, 左右 160°	台	1

注: 为保证充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采购人在落实“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时, 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并通过网络等途径参考了部分厂家相应型号的产品, 上述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或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因保留部分原有设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兼容性说明及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负责解决所有兼容性问题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1、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的 0.5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

2、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以及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技术培训、系统升级、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供应商的关系等）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因系统涉及技术、设备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采购人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供应商及时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期后硬件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的技术支持中心具有完善的呼叫跟踪和故障跟踪系统，每次对于解决故障的方法、措施、进展、结果记录到该数据库之中，直至故障得以排除。

3、供应商应有一套贯穿于整个维护过程的质量保证手段，有定期和不定期从各种角度实施质量管理检查的工作规则。

4、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巡检服务。

（二）维护期

1、供应商应定期巡检、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健康检查、环境检查等。

2、设备发生故障的 0.5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保证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高于投标价格。

3、供应商提供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技术问题、配置疑问。免费提供官方的补丁、固件升级、安全更新等，根据运行情况对系统配置进行小范围优

化调整。

4、提供定期的维护报告、运行状态报告。

5、维护期：3年。维护期内，因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产品将以成本价提供，相关安装辅材及配件免费提供。

四、施工服务要求

1、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尽量减少对现场周边影响；如有必要，可在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后，在保证施工现场一切人身、财产安全前提下，合理安排工程工期。

2、供应商在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防护）措施，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及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施工保护（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3、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4、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草坪及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负担。

5、在施工期间或交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交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五、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报价需要自行确定是否需要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2、各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可作为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的参考依据，采购人不对各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六、其他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及交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与卫生。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其它设施的损坏，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可对供应商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4、供应商所用的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级行业标准。否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负全责。相应货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安装。所提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应当根据工程量清单明细要求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应选择满足或高于清单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进行报价。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供应商应逐一列在规格性能偏离表中。采购项目清单中的数量仅为预估数量，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及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隐性货物在交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成交供应商对产品、项目施工质量负责，验收后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验收：采购人将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有问题、货物规格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

7、成交供应商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各项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如发现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验收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9、培训要求：

（1）现场培训：软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用户掌握怎样使用设备为止，并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培训列出明确的培训计划表。

（2）技术培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实用的培训内容，以满足被培训人员所应掌握的知识要求。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后期双方共同协商执行。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因上述条款产生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3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3 条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
	8	工期、地点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10.0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20.0	<p>对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保障设备质量、货物进场计划、工期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计划、系统测试计划、备品备件耗材等方面。方案细致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横向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p>
	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15.0	<p>对投标人的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p> <p>①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功能要求且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15 分。</p> <p>②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功能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满足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p>
	安全施工情况	10.0	<p>对投标人的安全施工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p> <p>安全施工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人员配备	9.0	<p>对投标人的人员配备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p> <p>供应商配备团队人员充足，各岗位配备齐全、工作职责及分工明确，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类似经验，在项目供货、质保期内、外阶段均设有专人为用户提供服务，</p>

			能够确保高效保质的完成各阶段任务，得9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的减0.5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2.0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承诺及优惠、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承诺、故障解决时限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方式、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完善性、切实可行、应急维修响应时间等得12分，每有一处不可行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0.5分，减完为止。
	培训方案	4.0	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对采购人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以上方案内容体现全面、方案内容细致、系统化、有针对性，能增强用户理解和掌握产品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技能，确保高水平完成培训目标，得4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的减0.5分，减完为止。
其他部分	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相关经验	10.0	供应商的企业信誉高、履约能力强，相关经验多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的减0.5分，减完为止。
	服务体系、各项服务制度、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0	对各投标人提报本工程的服务体系、各项服务制度、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体系健全、各项服务制度完善，能够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以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的减0.5分，减完为止。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工程质量承诺	
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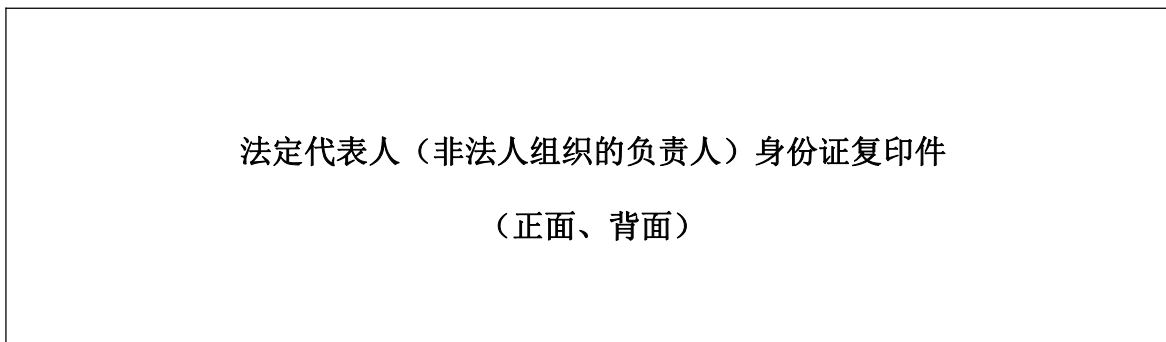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工程施工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11. 业绩一览表

12. 业绩一览表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4.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采购文件为准。

1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无可填写“无”）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 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6.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 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1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可根据此表自行增设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

日 期： 年 月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质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注：仅限于 2022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19. 供应商简介及供应商对自身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

20. 服务体系服务制度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服务体系、各项服务制度、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21. 技术服务方案

- a、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 b、技术参数
- c、安全施工
- d、人员配备情况
- e、售后服务
- f、培训

22. 投标其他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见响应文件)
3. 磋商报价表 (见响应文件)
4.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5.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分项价格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且审计完成后支付项目结算审定值的30%，项目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项目结算审定值的4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项目结算审定值的20%，项目维护期结束后支付项目结算审定值剩余的10%。

五、项目交付要求

- 1、**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工程工期：**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 3、**质保期：**自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3.1 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服

务。在出现设备故障的 0.5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12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以及项目的设计、规划、实施、技术培训、系统升级、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供应商的关系等）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设备在质保期满后，因系统涉及技术、设备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采购人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及时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期后硬件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的技术支持中心具有完善的呼叫跟踪和故障跟踪系统，每次对于解决故障的方法、措施、进展、结果记录到该数据库之中，直至故障得以排除。

3.2 质保期内，如果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3 质保期外，在产品寿命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修理，保证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高于投标价格。

3.4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乙方供货时须提供有关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3.5 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产品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6 所有产品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根据产品的实际需要甲方的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产品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4、维护期：3年。

4.1 乙方应定期巡检、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健康检查、环境检查等。

4.2 乙方应在设备发生故障的0.5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1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

4.3 乙方提供电话/邮件/远程技术支持，协助解决技术问题、配置疑问。免费提供官方的补丁、固件升级、安全更新等，根据运行情况对系统配置进行小范围优化调整。

4.4 乙方提供定期的维护报告、运行状态报告。

4.5 维护期内，因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产品将以成本价提供，相关安装辅材及配件免费提供。

其他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六、交货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相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质量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非正规原装，或随机配件与装箱单不符、安装调试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4. 在质保期内，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或更换出现故障的货物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供货及安装期间要做好现场防护，避免意外事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包括交通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意外事故以及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七、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主要施工材料、设备须有甲方、监理方共同进行市场考察核实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每批材料、设备进场时，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乙方到货材料、设备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甲方可要求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同时接受甲方相应处罚。

4、对于拆除项目施工时，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有关人员同意并及时对拆除工程量进行现场测量确认，经甲方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

5、工程交工后，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向甲方赔偿成交总价的5%，直至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及验收等费用。

6、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机提取样品送检，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要求替换合格品牌产品，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并对其造成的损失（含工期延误损失）要求双倍赔偿。

7、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乙方应在隐蔽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等要求，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进

行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8、甲方对乙方所供材料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八、甲方责任及权利

1、甲方派专人负责对乙方的材料进行验收、检查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且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

2、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根据甲方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4、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5、为乙方的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九、乙方责任及权利

1、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安装调试，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产品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修服务；质保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

3、乙方将产品送达并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如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产品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所有因产品功能不符、质量不符、损坏或安装不及时而

造成的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7、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8、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9、合同履行期间、质保期、维护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安全文明施工

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乙方按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

4、乙方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安全、质量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5、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

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6、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7、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8、乙方应搞好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着装文明,保持整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上述不全面事宜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工程工期延误等),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一、廉政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放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

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在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